

在香港實施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和
與共同匯報標準有關的修訂

諮詢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25 年 12 月

前言

1. 本文件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和稅務局共同發出，旨在就香港實施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和共同匯報標準的修訂徵詢意見。本文件亦就因應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意見而加強香港共同匯報標準行政框架的擬議措施徵詢意見。
2. 財庫局和稅務局歡迎公眾人士在 2026 年 2 月 6 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交回意見書：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電郵： carf@fstb.gov.hk

3. 財庫局和稅務局可以透過任何形式及為任何用途，視乎情況，複製、引述、撮述和發表所收到的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須另行尋求提供意見者的許可。
4. 在諮詢結束後，我們以不同方式公布或發出的相關文件中，或會提述提出意見者的名字及所屬團體。任何提出意見者如不希望其及／或所屬團體的名字被公開，請在意見書內表明。提出意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供財庫局、稅務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機構用於與這次諮詢直接有關的用途。

目錄

摘要	1
第一章 加密資產申報框架（「 申報框架 」）的主要部分及立法建議 ..	5
第二章 在香港實施申報框架的其他立法事項	17
第三章 在香港實施申報框架的安排	26
第四章 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的立法建議	30
第五章 加強共同匯報標準的行政框架	36
第六章 實施時間表	43
附件一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 」）發出的相關文件一覽 表（只有英文）	45
附件二 主要諮詢問題一覽表	46
附件三 在協定層面的保障措施概要	48

簡稱一覽表

XML	可擴充標示語言
《稅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公約》	《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全球論壇	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
打擊洗錢程序	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	須申報的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
申報框架	加密資產申報框架
申報框架多邊協議	依據申報框架訂定自動交換資料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
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	共同匯報標準的修訂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摘要

引言

1.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社會負責任的稅務管轄區，一直支持國際社會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布的國際標準，加強稅務透明度及打擊逃稅。經合組織的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全球論壇**」）是推動實施國際稅務透明度標準（包括自動交換稅務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及共同匯報標準）的主要國際機構。
2. 自動交換資料是經合組織倡導的國際稅務合作措施，旨在提升國際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經合組織於 2014 年制定共同匯報標準，旨在支持自動交換資料的實施。該標準要求稅務當局向財務機構收集參與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財務帳戶資料，並與有關稅務管轄區每年自動交換該等資料。隨著共同匯報標準於 2016 年納入《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例》**」），香港自 2018 年起已開始與伙伴稅務管轄區¹交換共同匯報標準的相關數據。

自動交換資料的最新措施

3. 金融市場持續發展，新的投資和支付方式相繼出現，同時亦有需要優化自動交換資料申報及盡職審查的規定。經合組織，聯同二十國集團成員國，在 2023 年對共同匯報標準進行首次全面檢討，並得出以下兩項措施：

¹ 《稅例》現已涵蓋 129 個申報稅務管轄區。

- (a) 加密資產申報框架(「**申報框架**」)，是一個新的稅務透明度框架，訂明與納稅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以標準化方式自動交換加密資產交易的稅務資料；以及
- (b) 共同匯報標準的修訂(「**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涵蓋數碼財務產品及優化申報及盡職審查規定。

申報框架及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現已共同構成自動交換資料的最新國際標準。經合組織公布的相關文件概覽載於**附件一**(只有英文)。

- 4. 鑒於香港加密資產行業持續發展，經合組織認為香港與申報框架「直接相關」，並邀請香港最遲於 2028 年實施申報框架。《2025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於 2026 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使須申報的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可自 2027 年起收集申報框架相關資料，供稅務局自 2028 年起與伙伴稅務管轄區交換。
- 5. 所有實施共同匯報標準的稅務管轄區，均須於 2030 年或之前採用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政府計劃由 2029 年起實施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我們就申報框架及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提出的立法建議，將確保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制度能適時及持續與現行國際標準保持一致。

加強共同匯報標準的行政框架

6. 經合組織自 2024 年起，就香港自動交換資料制度及實施共同匯報標準的成效展開第二輪成員相互評估。經合組織對香港在識辨申報財務機構、罰則水平及執法機制方面提出意見。香港需回應經合組織的意見，以期在成員相互評估中取得良好評級，以免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徵詢意見

7. 我們就香港實施申報框架和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以及為了回應經合組織的意見而加強共同匯報標準的行政框架的建議徵詢意見。是次諮詢旨在：
 - (a) 介紹申報框架的主要部分、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以及我們就加強共同匯報標準的行政框架所提出的建議；
 - (b) 闡述我們對相關實施細節的立場和建議方案；以及
 - (c) 就本文件所述的特定議題及建議徵詢意見。
8. 申報框架和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內容已按照國際共識敲定，並沒有修改的空間。是次諮詢旨在闡釋香港落實有關框架和標準的設計特點，並就交由實施框架和標準的稅務管轄區考慮的事宜徵詢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本諮詢文件所用詞彙的涵義，與申報框架、共同匯報標準及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所訂的相同。

9. 申報框架的立法建議載於**第一章及第二章**。**第三章**補充了在香港的擬議實施安排。**第四章**詳列實施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的立法建議，**第五章**則提出為了回應經合組織的意見而加強共同匯報標準行政框架的建議。**第六章**總結了各項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10. 我們歡迎各界於 2026 年 2 月 6 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主要諮詢問題一覽表載於**附件二**。我們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會考慮接獲的意見，並計劃在 2026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第一章

申報框架的主要部分及立法建議

什麼是申報框架？

- 1.1 申報框架訂明了每年須由來源稅務管轄區²向加密資產用戶³及其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申報及自動交換與加密資產相關的稅務資料。所交換的資料僅限於由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在來源稅務管轄區蒐集並定期向相關稅務當局申報的資料。
- 1.2 申報框架包括三個不同的組成部分：
- (a) **申報框架規則和相關評註**，闡明了申報框架的操作細節，包括：(i)所涵蓋的加密資產範圍；(ii)須遵守資料收集與申報規定的個人和實體；(iii)須申報的交易和須就該等交易申報的資料；以及(iv)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加密資產用戶及相關的稅務管轄區，作申報和交換資料之用；
 - (b) 就申報框架所訂定的自動交換資料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申報框架多邊協議**」）及相關評註，作為參與稅務管轄區稅務主管當局簽署的國際協議⁴，並詳述各稅務管轄區之間交換申報框架資

² 來源稅務管轄區指服務提供者收集加密資產相關稅務資料的稅務管轄區。

³ 加密資產用戶是指為進行交易而成為服務提供者客戶的個人或實體。該用戶因應不同稅務管轄區的法律，而成為有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⁴ 我們將尋求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簽署申報框架多邊協議。

訊的具體方式（例如向伙伴稅務管轄區提供此類資訊的時間與方式、保密規則等）；以及

- (c) **技術規格**，訂明用以申報和交換申報框架資料的可擴充標示語言（「**XML**」）範本。

納入《稅例》的主要條文

1.3 為賦予申報框架在香港的法律效力，我們建議把申報框架規則的相關條文納入《稅例》。擬議的主要條文如下，本章將就此進行闡述：

- (a) 與申報框架相關的定義；
- (b) 就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而言的申報關聯規則；
- (c)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向稅務局提交的資料範圍，以供稅務局與申報框架伙伴稅務管轄區進行相關的資料交換；以及
- (d) 申報加密資產為識辨申報用戶／對象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

我們建議將(a)、(b)及(c)項納入《稅例》的主體法例。為與現行共同匯報標準的做法保持一致，並提供較大的運作彈性，我們建議將(d)項納入《稅例》的附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以修訂該附表，而有關修訂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申報框架涵蓋的加密資產

- 1.4 根據申報框架，「**加密資產**」指一種數碼形式價值，其依靠加密保護的分布式分類帳或類似技術以驗證和確保交易安全。加密資產須代表價值權，而該價值的擁有權或權利可用數碼形式買賣或轉移給其他個人或實體。加密資產包括同質化代幣和非同質化代幣。
- 1.5 所有加密資產（不包括央行數碼貨幣、指明電子貨幣產品⁵和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充分確定不可用作付款或投資用途的加密資產）均屬涵蓋的加密資產（「**相關加密資產**」）。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必須就相關加密資產履行申報及盡職審查規定。

申報框架涵蓋的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

- 1.6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指個人或實體以業務形式⁶，為客戶或代表客戶執行**兌換交易服務**⁷，包括作為對應方或中介人進行有關兌換交易，或提供交易平台⁸進行該等交易。投資基金投資相關加密資產的活動並不屬執行兌換交易服務。

⁵ 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涵蓋財務帳戶內的央行數碼貨幣和某些指明電子貨幣產品。

⁶ 不包括基於非商業理由極少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⁷ 兌換交易指相關加密資產和法定貨幣之間的任何兌換，以及一種或多種相關加密資產之間的任何兌換。兌換亦包括相關加密資產由一個錢包地址轉移至另一個錢包地址，作為換取另一種相關加密資產或法定貨幣的代價。

⁸ 交易平台是指能夠讓客戶在其平台上執行兌換交易的系統。個人或實體如可控制或足以影響交易平台，為該平台上完成的兌換交易履行申報及盡職審查的責任，則會被視為提供該交易平台（包括基於區塊鏈或類似技術運作的分散式平台）。

1.7 根據經合組織，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的例子包括：

- (a) 交易商，以自身名義購入及向客戶出售相關加密資產；
- (b) 經紀，代表客戶完成相關加密資產權益的買賣指令；
- (c) 加密資產自動櫃員機經營者，容許利用該等自動櫃員機把相關加密資產兌換為法定貨幣或其他相關加密資產；
- (d) 加密資產交易所，以莊家身分並就其服務收取買賣差價作為交易佣金；以及
- (e) 從發行商認購相關加密資產的個人或實體，以向客戶轉售和分銷（如適用）該等相關加密資產。

申報框架涵蓋的交易

1.8 共三類交易須在申報框架下申報（「**相關交易**」），包括：

- (a) 相關加密資產與法定貨幣之間的任何兌換；
- (b) 一種或多種相關加密資產之間的任何兌換；以及
- (c) 相關加密資產的轉移。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作出申報的準則

- 1.9 申報框架訂明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與稅務管轄區的**關聯準則**，以釐定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否遵守某稅務管轄區的申報及盡職審查規定。有關準則⁹包括：
- (a) 為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 (b) 根據該稅務管轄區的法例成立或組成，以及在該稅務管轄區具有法人資格，或有責任向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提交報稅表；
 - (c) 自該稅務管轄區加以管理；或
 - (d) 在該稅務管轄區內有常設營業場所。
- 1.10 為避免重複申報，如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與多於一個稅務管轄區有關聯，第 1.9 段所述的準則構成一套層級規則。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如已在申報關聯級別較高的伙伴稅務管轄區¹⁰完成申報及盡職審查規定的程序，則無須再在另一個稅務管轄區進行該等程序。
- 1.11 如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在多於一個稅務管轄區的申報關聯級別大體上相似（例如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同時是兩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該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在其中一個稅務管轄區完成申報及盡職審查規定的程序，並在另一個申報關聯相似的稅務

⁹ 準則(a)及(d)僅適用於個人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而所有準則均適用於實體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

¹⁰ 伙伴管轄區是指任何已就申報框架實施等效法律要求的稅務管轄區。位於伙伴管轄區的服務提供者須履行申報框架的申報及盡職審查要求。

管轄區提交通知確認有關情況，則無須再在後者進行該等程序。

1.12 作為實體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亦須就其在某一稅務管轄區內的分支機構所執行的相關交易，履行該稅務管轄區的申報及盡職審查的責任。如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經由一個伙伴稅務管轄區內的分支機構執行交易，而該分支機構已在該伙伴稅務管轄區完成相關交易的申報及盡職審查規定的程序，該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則無須再就相關交易在該稅務管轄區進行該等程序。

1.13 在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申報關聯分層架構中，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為最高級別(見第 1.9(a)段)。就申報框架而言，我們建議在《稅例》訂明，如符合以下情況，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即屬香港稅務居民：

- (a) 如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為個人—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或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逗留超過 180 日，或多次逗留總共超過 180 日；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年屬有關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逗留超過 300 日，或多次逗留總共超過 300 日；
- (b) 如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為公司—該實體在香港成立，或在香港境外成立但通常在香港受管理或控制；或
- (c) 如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為並非公司的實體—該實體根據香港法律組成，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且通常在香港受管理或控制。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申報規定

1.14 在每個申報期，加密資產用戶如屬須申報用戶（包括個人或實體），或其控權人屬申報對象（只限實體）¹¹，其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根據第 1.9 至 1.13 段所載的申報關聯規則決定的稅務管轄區申報下列資料：

- (a) 每一申報用戶／對象的識辨資料：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¹²、出生日期和地點（如適用），以及在實體擔當的角色（控權人適用）；
- (b)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識辨資料：名稱、地址和識辨編號（如適用）；
- (c)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在申報期內已執行相關交易的每種相關加密資產的交易資料：
 - (i) 該種相關加密資產的全名；
 - (ii) 以法定貨幣¹³取得及／或處置加密資產所支付及／或收取的總款額、所涉的單位總數及相關交易次數；

¹¹ 申報用戶／對象指根據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屬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豁免對象不屬申報對象。有關豁免對象的定義見註 21。

¹² 如申報框架伙伴沒有發出稅務編號，或申報框架伙伴的當地法律沒有規定收集其發出的稅務編號，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無須申報稅務編號。經合組織已在其網站發布實施自動資訊交換的稅務管轄區有關稅務編號的資訊（只有英文）：
<https://www.oecd.org/en/networks/global-forum-tax-transparency/resources/aeoi-implementation-portal/tax-identification-numbers.html>

¹³ 須按所支付或收取款額的法定貨幣申報。該等款額如以多種法定貨幣支付／收取，則須以單一法定貨幣申報，並在每次進行相關交易時，按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一貫採用的方法兌換。

- (iii) 以其他相關加密資產取得及／或處置加密資產所涉的總公平市值¹⁴、單位總數及相關交易次數；
- (iv) 申報零售支付交易（即每則超逾 50,000 美元的零售支付交易）¹⁵的總公平市值¹⁴、單位總數及次數；
- (v) 申報用戶獲轉移及／或所轉移的加密資產總公平市值¹⁴、單位總數及相關交易次數，申報資料按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所知的轉移類別¹⁶細分；以及
- (vi) 申報用戶經由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把加密資產轉移至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不知道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¹⁷或財務機構有關的錢包地址，所涉的總公平市值¹⁴及單

¹⁴ 公平市值須以單一法定貨幣釐定和申報，並在每次進行相關交易時，按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一貫採用的合理方法估值。

¹⁵ 不超逾 50,000 美元的零售支付交易應納入第 1.14 (c) (v)段所述的轉移加密資產綜合申報資料。

¹⁶ 轉移類別包括空投、質押收益、挖礦收益、加密貸款、來自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轉帳、商品或服務銷售所得，以及抵押品。

¹⁷ 根據 2012 年《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包括 2019 年 6 月的更新）的定義，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是指未涵蓋於有關建議其他條款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並且以業務形式為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活動或操作者：

- (a) 進行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的兌換；
- (b) 進行涉及一種或多種虛擬資產的兌換；
- (c) 轉移虛擬資產；
- (d) 為虛擬資產或控制虛擬資產的工具提供託管和／或管理服務；以及
- (e) 為發行和／或發售虛擬資產參與及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位總數。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盡職審查程序

- 1.15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採用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人士，包括個人和實體加密資產用戶。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接收新加密資產用戶時¹⁸，須取得加密資產用戶的**自我證明**，並確定有關自我證明是否合理，以供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根據所獲取資訊(包括按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¹⁹(「**打擊洗錢程序**」)所蒐集的文件)，識辨加密資產用戶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無須按相關稅務法律作出獨立的法律分析，以確定相關自我證明是否合理。
- 1.16 如個人或實體加密資產用戶（包括其控權人）的情況發生改變，以致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合理地知悉原本的自我證明不正確或不可靠，則該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不得採納原來的自我證明，並必須重新取得有效的自我證明，或取得合理解釋及文件以證明原本自我證明的有效性。
- 1.17 對於**個人加密資產用戶**，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根據該其自我證明，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申報用戶²⁰。
- 1.18 對於**實體加密資產用戶**，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依據其自我證明，確定該實體是否屬於申報用戶²⁰。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亦須：

¹⁸ 對於現有加密資產用戶，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必須在香港實施申報框架後的十二個月內取得有關用戶的自我證明。

¹⁹ 打擊洗錢程序必須與 2012 年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一致，包括 2019 年 6 月有關虛擬資產服務者適用責任的更新。

²⁰ 申報用戶／對象的定義見註 11。

- (a) 根據自我證明、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管有的資料或公開資料，確定該實體是否**豁免對象**²¹。由於屬豁免對象的實體的稅務合規風險有限，他們不屬於申報用戶，因此**無須履行申報**及盡職審查（下文(b)至(d)項所述）規定；
- (b) 根據自我證明，確定該實體是否**主動實體**²²；
- (c) 根據打擊洗錢程序所蒐集的資料，確定該實體（不論是否屬申報或非申報用戶）的控權人的身分（除非該實體是主動實體）。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如無須依法採用符合 2012 年《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包括 2019 年 6 月有關虛擬

²¹ **豁免對象**的定義如下：(a)股份在一個或多個具規模證券市場經常買賣的實體；(b)任何與第(a)項所述實體有關連的實體；(c)政府實體；(d)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e)中央銀行；或(f)申報框架規則第四節 E(5)(b)項所述投資實體以外的財務機構。

²² **主動實體**是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他們主要從事積極營運及非財務活動，而不是被動投資或財務活動：

- (a) 該實體於前一年度的總收入中，被動收入佔比低於 50%，且前一年度持有的資產中，用於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佔比低於 50%；
- (b) 主要持有一家或多家從事非財務機構貿易或業務的子公司，或向它們提供融資及服務；
- (c) 尚未開始營運，但正將資金投入資產以開展非財務機構業務；
- (d) 過去五年內並非財務機構，且正在清算其資產或進行重組以開展非財務機構業務；
- (e) 主要與非財務機構的關聯實體（即受另一實體控制的實體，或受共同控制的兩個實體）進行融資及避險交易；或
- (f) 為宗教、慈善、教育或其他類似目的而運作，或作為專業組織、商會、勞工組織等，且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內享有稅務豁免，並符合其他特定要求。

為免生疑問，如實體加密資產用戶同屬申報用戶及主動實體，該實體須根據申報框架予以申報。如實體加密資產用戶屬主動實體，服務提供者無須確定該實體的控權人（見第 1.18 (c)段）。

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更新)的打擊洗錢程序，則須採用大體上相似的程序，以確定控權人的身分；以及

- (d) 根據該實體加密資產用戶或控權人提供的自我證明，確定上文第(c)項識辨的控權人是否屬申報對象。

1.19 如加密資產用戶（或實體加密資產用戶的控權人）同時是兩個或以上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即加比規則適用情況），該人士須申報其所有居留司法管轄區。在所有已識辨的居留司法管轄區，該人士均會被視為稅務居民。

1.20 在下述情況下，如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自我證明或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可靠，則不能依據該等證明：

- (a) 加密資產用戶或其控權人聲稱的居留司法管轄區提供潛在高風險的投資居住／公民身分²³計劃，而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對該人士的稅務居民身分存疑，但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未有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提出更多問題和取得附有相關證明文件的回覆，以確定該人士的稅務居民身分；
- (b) 自我證明並未載列稅務編號，但經合組織公布的資料顯示有關加密資產用戶或其控權人的申報

²³ 投資居住／公民身分計劃允許個人透過在地投資或支付固定費用取得公民身分或居留權，但此類計劃可能被濫用以規避共同匯報標準的申報要求，藉此將個人資產隱藏海外。經合組織設有潛在高風險的投資居住／公民身分計劃清單（只有英文）：

<https://www.oecd.org/en/topics/sub-issues/international-standards-on-tax-transparency/residence-citizenship-by-investment.html>

稅務管轄區已向所有稅務居民發出稅務編號；或

- (c) 適用的打擊洗錢程序有所修訂，而根據經修訂的打擊洗錢程序獲取的額外資料，與有關人士在自我證明所作的聲稱不一致。

在該等情況下，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向加密資產用戶提供相關交易服務前，應取得有效的自我證明，或證明該自我證明合理性的合理解釋及文件（視乎情況而定）。

第二章

在香港實施申報框架的其他立法事項

- 2.1 本章闡述為在香港實施申報框架而提出的其他立法建議。

授權稅務局局長就申報框架發布申報稅務管轄區及伙伴稅務管轄區的名單

- 2.2 在申報框架下，申報稅務管轄區及伙伴稅務管轄區的名單十分重要。前者確定加密資產用戶（或實體加密資產用戶的控權人）是否申報人士；後者則確定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遵行申報框架下哪個稅務管轄區的申報及盡職審查規定。由於申報框架乃新推行的框架，而相關名單須持續更新以反映參與的稅務管轄區的最新情況，我們建議授權稅務局局長於稅務局官方網站發布這些名單（包括稅務管轄區名稱及生效年份）。此舉將有助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早確定申報關聯，並就新增稅務管轄區及時實施申報及盡職審查規定。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收集及申報申報人士的資料

- 2.3 在申報框架下，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僅須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有關的申報人士，並收集相關資料。然而，部分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可能傾向識辨並收集須申報人士與非須申報人士（即使後者並非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資料，以減低合規成本。我們建議訂明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必須就申報人士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並向稅務局申報相關資料（見上文第 1.14 至 1.20 段）。我們亦會訂明，即使申報加密

資產服務提供者無須向稅務局申報所收集的資料，仍可對非申報人士實施相同的程序（類似《稅例》第50B(3)條適用於現行共同匯報標準的做法）。此舉將為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使其能靈活採用符合其情況的資料收集及申報方式。

- 2.4 無論如何，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如選擇收集須申報人士與非須申報人士的資料，須按照相關規定及私隱保障制度，妥為備存非申報人士的資料。當相關稅務管轄區在未來成為香港的申報框架伙伴時，該等相關人士將成為須申報的人士，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便須向稅務局提交相關人士的資料。

徵詢意見：

1. 作為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你會否識辨並收集須申報及非申報人士的資料？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備存紀錄的規定

- 2.5 我們建議規定所有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a)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而採取的步驟和收集的資料，以及(b)用以確定須向稅務局所申報的申報框架資料是否準確的相關資料，備存足夠的紀錄。該等紀錄須備存至少六年，由有關曆年的最後一日或與該等紀錄相關的其他適當申報期的最後一日，或就用以申報有關資料的申報框架報表到期日開始計算，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2.6 申報框架進一步規定，不論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是否解散或終止其業務，備存期限不受影響。為減少因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在六年備存期限屆滿前解散而出現備存紀錄責任誰屬的不確定情況，我們建議向每名在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解散前擔任董事職

務（如沒有董事，則為主要職員或受託人）的人士施加規定，要求他們確保該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紀錄在解散後仍獲充分備存，直至備存期限屆滿為止²⁴。該等人士須於解散及／或聯絡資料變更後一個月內通知稅務局。

- 2.7 已終止業務但尚未解散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仍須履行備存紀錄的規定。為確保稅務局在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終止業務後仍能查閱其紀錄，我們建議向已終止業務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施加規定，要求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在終止業務後一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如已終止業務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更，該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亦須在一個月內通知稅務局。

徵詢意見：

2. 就擬議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備存紀錄的規定，你有什麼意見？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強制登記規定

- 2.8 香港作為承諾實施申報框架的稅務管轄區，需要證明已識辨所有相關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並妥善監察他們遵行申報框架下的申報及盡職審查規定。就此，我們建議在《稅例》引進**強制登記規定**，要求所有符合任何一項與香港有申報關聯（見第 1.9 至 1.13 段）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在稅務局局長指

²⁴ 此建議是參照《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758 條的類似規定而制訂，並作出優化（即倘若相關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沒有董事，規定的適用範圍則擴展至主要職員或受託人）。

定的電子系統（「申報框架平台」²⁵）登記帳戶。不管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有否申報框架的相關資料需要申報，亦不管他們須否履行香港的申報及盡職審查規定（由於可能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有關聯），都須要履行登記規定。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確定其是否符合任何與香港的申報關聯準則，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 2.9 為識辨未登記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稅務局將參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並篩查利得稅申報表以查明納稅人是否從事相關業務。

徵詢意見：

3. 就規定所有符合任何與香港有申報關聯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必須登記的建議，你有什麼意見？

委聘服務提供者

- 2.10 我們建議容許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委聘服務提供者，履行申報框架下的登記、申報及盡職審查責任。不過，委聘服務提供者並不構成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未能遵行有關責任的合理辯解。

²⁵ 申報框架平台是一個安全穩妥的平台，供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以電子方式提交申報框架報表。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使用電子證書，以供核實身分和在申報框架平台註冊帳戶，以便與稅務局聯繫，處理有關申報框架事宜。稅務局正研究申報框架平台的登入機制，能否與新稅務網站的登入機制合而為一，讓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能使用新稅務網站的額外功能（例如設定權限，方便相關人員使用各種服務及網站功能）。稅務局將於稍後提供更多詳情。

執法條文

2.11 為確保有效實施申報框架，我們建議賦權稅務局：

- (a) 向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索取他們確定申報關聯的資料，以及其客戶的申報框架相關資料；
- (b) 進入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或其服務提供者的業務處所，並檢查其合規系統和程序。如發現不遵行規定的情況，可指示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修正有關系統或程序；以及
- (c) 在有合理理由懷疑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或其服務提供者沒有遵行提交報表及盡職審查規定下，因而需就進入任何地方或存取任何簿冊、紀錄或有關合規系統和程序的資料或數據並進行檢查，取得搜查令。

罰則條文

2.12 我們建議參照共同匯報標準行政框架下的懲處，並作出一些優化，以制定合適並具阻嚇力的罰則。

2.13 我們建議對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所犯的下述罪行施加懲處：

- (a) 未有在申報框架平台登記帳戶；
- (b) 未能提交申報框架報表；
- (c) 未有遵行履行盡職審查責任的規定；
- (d) 作出不正確或不完整的申報或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或陳述；

- (e) 發現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報表、資料或陳述時，而未有通知稅務局；以及
- (f) 未有履行任何其他責任（包括在解散²⁶或業務終止的情況下通知稅務局聯絡資料變更的規定、向稅務局局長提供所需資料及備存足夠的紀錄等）。

就(a)及(b)項罪行而言，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繼續違反規定，則另處每日 500 元的罰款。就(c)、(d)及(e)項罪行而言，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名加密資產用戶或其控權人罰款 1,000 元，以較高者為準。就(f)項罪行而言，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²⁷

2.14 就與提供資料相關的下列違法行為，我們亦建議對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施加更嚴厲的罰則：

- (a) 在提交報表、陳述或資料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

²⁶ 在業務解散的情況下，當局會向業務解散前的董事、主要職員或受託人施加罰則。

²⁷ 申報框架下新增罪行的罰則，主要參照現行共同匯報標準的罰則制度，其中與申報財務機構相關的大多數罪行均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包括未能提交申報表、未能實施盡職審查程序、未能備存足夠紀錄、未能就申報表中發現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資料一事通知稅務局局長等。如第 5.9 至 5.13 段所述，鑒於經合組織在成員相互評估中對香港的共同匯報標準行政框架成效的意見，我們建議透過引入新罪行及根據涉及財務帳戶數目或違規行為持續日數計算的遞進式罰則（遞進式罰則已獲其他相類的稅務管轄區採用，包括加拿大、新加坡及英國），以加強共同匯報標準的罰則制度。我們對申報框架有關罰則的建議與加強共同匯報標準制度的建議一致。

料，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是真實或準確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名加密資產用戶或其控權人罰款 5,000 元，以較高者為準；以及

- (b) 在提交報表、陳述或資料時，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意圖欺騙。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名加密資產用戶或其控權人罰款 10,000 元，以較高者為準，及監禁六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名加密資產用戶或其控權人罰款 20,000 元，以較高者為準，及監禁三年²⁸。

2.15 受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委聘以履行其申報及盡職審查責任的服務提供者，如干犯第 2.13(a)至(c)及(e)段與第 2.14(a)段所列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就第 2.14(b)段的罪行，服務提供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2.16 任何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所僱用的人士，只有在出於欺騙的意圖，致使或容許該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方構成犯罪。該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

²⁸ 與《稅例》第 80E 條就共同匯報標準下的規定類似，我們建議如被定罪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屬法團，且該罪行是在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在任何聲稱擔任該董事或管理人員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該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亦屬干犯該罪行，一經定罪，須承擔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這代表該人士或須面臨監禁。

罰款（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三年。這項建議與《稅例》第 80C 條就共同匯報標準下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一致。

2.17 為與《稅例》第 80(2E)及(2F)條就共同匯報標準下類似罪行所訂的罰則一致，我們建議任何人士向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提交自我證明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2.18 我們亦建議，在申報框架下訂立「行政罰則」機制，可在檢控以外²⁹提供另一個相稱又具成本效益的處理方式。這項建議參照《稅例》第 82A 條評定「補加稅」的規定制定。如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干犯上文第 2.13(a)至(c)段所述的罪行而未被檢控，我們建議可向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就相同的事實施加行政罰則以代替檢控。可處罰款金額不超過假若他們因被檢控該等罪行而會被判處的罰款金額。申報框架下的行政罰款評定將由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作出。當事人於行政罰款評定前有權呈交書面申述以解釋其情況，並在被評定行政罰款後有權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類似《稅例》第 82B 條針對補加稅評稅的上訴程序）。

²⁹ 類似現時《稅例》第 80F(2)條就共同匯報標準的相關條文，我們建議賦權稅務局局長在申報框架下准以罰款代替起訴，及可就法律程序作出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以罰款了結。罰款代替起訴是法律程序，指相關人士自願支付一筆款項代替檢控，藉此了結所涉罪行。倘若該人士選擇不以罰款代替起訴，檢控程序將繼續進行。

徵詢意見：

4. 就擬議的申報框架懲罰架構（包括行政罰則機制），你有什麼意見？

實施時間表

- 2.19 我們計劃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第一及第二章所述申報框架的相關立法建議。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自 2027 年起收集申報框架規定的資料，供稅務局自 2028 年起與伙伴稅務管轄區交換，以符合經合組織設定的期限。

第三章

在香港實施申報框架的安排

保障納稅人權利和確保所交換資料能夠保密的措施

- 3.1 我們計劃與已實施《稅收徵管互助公約》³⁰(「《公約》」)，並落實申報框架且具備完善法律及規定以保障數據私隱與保密性的參與稅務管轄區，進行申報框架相關資料的自動交換。《公約》條文訂明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私隱和確保所交換的資料能夠保密。該等在協定層面的保障措施概要載於附件三。
- 3.2 申報框架多邊協議訂明，所有交換的資料必須符合《公約》所訂的保障措施及保密規則。該協議亦訂明，如其他主管當局有或曾有嚴重不遵守協議的情況，稅務主管當局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暫停交換資料。稅務管轄區一旦從稅務局局長在稅務局官方網站公布的伙伴稅務管轄區及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中除名，有關的資料交換便會立即終止。
- 3.3 在履行申報及盡職審查規定時，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有關保障資料原則的現有規定。例如，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把收集所得資料擬作申報框架用途一事，告知加密資產用戶及其控權人（實體加密資產用戶適用），且必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個人資料準確。加密資產用戶及控權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³⁰ 根據《稅務（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令》，《公約》已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

提交申報框架報表

- 3.4 所有在申報框架下與香港有關聯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不論他們有否申報框架的相關資料需要向稅務局申報，亦不論他們須否履行香港的申報及盡職審查規定，均須按照上文第 2.8 段所載的強制登記規定，在申報框架平台註冊帳戶。
- 3.5 每年 1 月，稅務局會經申報框架平台，向所有在該平台擁有活躍帳戶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發出電子通知書，要求他們提交申報框架報表。即使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在該年度沒有需要申報的申報框架相關資料，仍須填報及提交報表，並提供沒有資料需要申報的理由³¹。
- 3.6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如有需要申報的申報框架相關資料，需在提交申報框架報表前進行以下額外步驟：

建立數據檔案

- (a)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可根據稅務局所發出的數據規格，自行研發可建立數據檔案的電腦軟件。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所提交的數據檔案格式，應與申報框架所規定的格式一致（即 XML 格式的申報框架數據模式）。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在使用自行研發的軟件前，須先把測試用

³¹ 沒有資料需要申報的理由包括：(a)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已符合另一個稅務管轄區的申報框架下所訂的申報及盡職審查規定；(b)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仍未開展涉及相關加密資產業務和相關交易；(c)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所有加密資產用戶均非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居民（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提供申報期內的加密資產用戶總數）；(d)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申報期內沒有涉及相關加密資產業務，或沒有執行任何相關交易；以及(e)其他原因（須述明）。

的數據檔案提交稅務局審核並取得其同意，以確保以這些軟件建立的檔案合乎數據規格。

- (b) 除上述(a)款的安排外，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也可使用申報框架平台提供的數據擬備工具，以擬備數據檔案。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可在提供的表格填寫所需資料，並在申報框架平台建立 XML 格式的數據檔案。

加密數據檔案

- (c) 為確保資料完整和不可推翻，在把檔案上載至申報框架平台前，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以數碼證書加密和簽署數據檔案。稅務局會在該平台提供可供下載的工具，以便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進行簽署和加密程序。

上載數據檔案

- (d)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可一次過或分多次把經簽署的數據檔案傳送至申報框架平台的帳戶。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可根據指明的條件，經系統更新過往提交的數據檔案或刪除錯誤檔案。數據檔案會先由稅務局核實，然後才可被附加到申報框架報表上。

3.7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以數碼證書簽署申報框架報表，以確認簽署人的身分。稅務局正研究其他認證方式，將於稍後提供詳情。

3.8 實施申報框架的稅務管轄區應於每年 9 月交換申報框架資料。為了讓稅務局有足夠時間提取數據以作交換用途，我們建議要求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須在相關資料所屬曆年完結後五個月內提交有關報表。

徵詢意見：

5. 就提交申報框架報表的建議方式，你有什麼意見？
6. 你會使用自行研發的軟件還是稅務局在申報框架平台提供的數據擬備工具來擬備數據檔案？

第四章

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的立法建議

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的組成部分

4.1 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包括三個不同的組成部分：

- (a) 共同匯報標準規則及相關註釋的修訂，旨在說明共同匯報標準的修訂內容，涵蓋三大範疇，包括：
 - (i)新數碼金融產品；(ii)優化後的申報規定；以及
 - (iii)就定義及盡職審查責任所作出的增補和澄清；
- (b) 共同匯報標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的補充³²及相關註釋，旨在向各參與稅務管轄區提供最新的法律依據，以便按照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交換涉及更多不同範疇的資料；以及
- (c) 最新的 XML 範本，旨在支援以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交換資料。

4.2 我們建議修訂現時在《稅例》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條文（即第 8A 部及附表 17C 及 17D），以納入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的主要條款。

加入數碼貨幣產品

4.3 從客戶的觀點來說，某些數碼貨幣產品以及由中央銀行發行作為數碼法定貨幣的央行數碼貨幣，在功能上

³² 我們將尋求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簽署共同匯報標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的補充。

與傳統銀行帳戶相似，因此可能涉及與現行共同匯報標準涵蓋銀行帳戶相似的稅務合規問題。為確保電子貨幣產品與傳統銀行帳戶之間能公平競爭，以及匯報結果一致，共同匯報標準已獲修訂如下：

- (a) 引入指明電子貨幣產品和央行數碼貨幣，以涵蓋數碼貨幣產品；
- (b) 修訂「存款機構」的定義，以涵蓋為客戶利益而持有指明電子貨幣產品和央行數碼貨幣的數碼貨幣提供者；
- (c) 修訂「存款帳戶」的定義，以涵蓋代客戶持有指明電子貨幣產品和央行數碼貨幣的帳戶；
- (d) 增設一個**豁免帳戶**³³的類別，以豁免因儲存幣值有限而風險較低的低風險數碼貨幣產品，即 90 天內每天完結時的帳戶滾動平均結餘或金額在任何連續 90 天的期間內不超過 10,000 美元的數碼貨幣產品；以及
- (e) 修訂**免申報財務機構**的定義，以澄清在中央銀行代表非金融實體或個人持有央行數碼貨幣時，不會被視為免申報財務機構。

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及投資於加密資產的投資實體適用範圍

- 4.4 把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納入財務資產的定義中，讓申報財務機構能應用相同的申報及盡職審查程序在各類資產的衍生工具上。

³³ 根據《稅例》附表 17C 第 3 部，豁免帳戶包括：(a)符合特定條件的退休帳戶及退休金帳戶；(b)非退休稅務優惠帳戶；(c)定期人壽保險合約；(d)遺產帳戶；(e)代管帳戶；(f)沒有歸還多付款項所致的存款帳戶；以及(g)不活躍帳戶。

- 4.5 把投資實體的定義擴大至涵蓋加密資產，將之視為其中一類合資格投資產品。

優化後的申報規定

- 4.6 申報者必須申報額外資料，令該等資料更加適用於符合共同匯報標準下稅務合規方面的用途。就帳戶持有人、控權人及他們的財務帳戶而言，額外的申報如下：
- (a) 是否有就每名身為申報對象的帳戶持有人及／或控權人是否已取得有效的自我證明；
 - (b) 與實體帳戶持有人相關的控權人的角色，以及投資實體的股權權益持有人的角色；
 - (c) 有關帳戶是先前帳戶還是新帳戶；
 - (d) 有關帳戶是否聯名帳戶，以及聯名帳戶持有人的數目；以及
 - (e) 財務帳戶的類別（例如存款帳戶、託管帳戶等）。

就定義及盡職審查責任所作出的增補和澄清

- 4.7 共同匯報標準規定，申報財務機構可根據打擊洗錢程序（符合 2012 年《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所收集及備存的資料，以確定新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進一步訂明，如打擊洗錢程序與 2012 年《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不相符，申報財務機構必須採用大致相似的程序。

- 4.8 在特殊情況下，如開立新帳戶前未能取得自我證明，申報財務機構須按先前帳戶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暫時斷定帳戶持有人及／或控權人的居留地，並據此作出申報。這並非標準程序，亦不能取代關於取得有效自我證明的規定。
- 4.9 出資帳戶的用途是在新公司註冊成立或等待資本增加時，在一段限定時間內凍結資金的，此等帳戶現會被視作豁除帳戶，惟須設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帳戶被不當使用³⁴。
- 4.10 個人和實體帳戶持有人如同時是兩個或以上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即加比規則適用情況），帳戶持有人須證明自己是所有這些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會被視為所有已識別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 4.11 在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下，第 1.20(a)至(c)段所述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不應依據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的情況，適用於申報財務機構。

³⁴ 此等帳戶只有在使用時符合法律規定且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情況下，才會被視作豁除帳戶。

合資格非牟利實體的處理方法

- 4.12 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新增一個可選擇的免申報財務機構類別，即「合資格非牟利實體」類別。這個類別為符合所有指明條件³⁵的真正非牟利實體而設。
- 4.13 我們建議容許符合所有指明條件的合資格非牟利實體被視作免申報財務機構。只有根據《稅例》第 88 條獲確認豁免繳稅地位的實體（即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才可被視作合資格非牟利實體。相關獲豁免繳稅慈善團體必須向稅務局證明已符合所有指明條件，才可被視作合資格非牟利實體，進而被視作免申報財務機構。

在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和申報框架下作出重複申報

- 4.14 根據第 4.5 段所述，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涵蓋加密資產，申報財務機構須依照共同匯報標準的預設安排，申報從出售或贖回財務資產（包括相關加密資產）所得的總收入。如申報財務機構同時是申報加密資產為服務提供者，則亦須按申報框架申報從出售或贖回有關加密資產後所得的總收入。

³⁵ 指明條件包括：

- (a) 於其居留司法管轄區內成立和營運，且僅限於宗教、慈善、教育或類似目的，或作為專業組織、商會、勞工組織等；
- (b) 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獲豁免繳付入息稅；
- (c) 其收入或資產的所有權益或實際權益，並不歸於股東或成員所有；
- (d) 該實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並不允許分配予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惟用於該實體的慈善服務則除外；以及
- (e) 該實體一旦清盤或解散，其所有資產均須分配予某政府實體或其他符合第(a)至(e)項所列條件的實體，或須交還予該實體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政府。

- 4.15 為免重複申報，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容許稅務管轄區採取另一種非強制處理方法，即若申報財務機構已按照申報框架申報從出售或贖回財務資產後所得的總收入，則無須再按共同匯報標準，申報相關收入。
- 4.16 雖然在處置某些託管帳戶中的加密資產時，或須同時根據共同匯報標準和申報框架作出申報，但若採用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下的非強制處理方法，我們預計不一定會減輕身兼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申報財務機構的行政負擔。反之，就設有獨立資訊科技系統以處理共同匯報標準和申報框架下的申報及盡職審查責任的申報財務機構而言，採用此非強制處理方法或會增加其複雜程度和技術難度。
- 4.17 為減輕相關實體在實施安排上的負擔，我們建議採用共同匯報標準下的預設安排，規定申報財務機構必須按照共同匯報標準，申報從出售或贖回財務資產所得的總收入，無論該總收入是否已根據申報框架進行申報。

徵詢意見：

7. 就申報從出售或贖回相關加密資產所得的總收入，須採用預設安排的建議（即規定申報財務機構根據共同匯報標準和申報框架所訂申報相關資料），你有什麼看法？

實施時間表

- 4.18 為給予申報財務機構足夠時間應對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的新規定，以及更新其程序及系統以達合規目的，我們計劃由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章所述的修訂，並於 2029 年按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進行首次資料交換。

第五章

加強共同匯報標準的行政框架

- 5.1 自 2024 年起，經合組織就香港實施現行自動交換資料制度（即對共同匯報標準的實施）的成效展開第二輪成員相互評估。經合組織對香港在識辨申報財務機構方面提出意見，並指出現行罰則級別及執法機制缺乏阻嚇力。為回應經合組織的意見，以使香港在成員相互評估中取得良好評級（「大致符合」或以上），我們建議透過本章所述的立法建議，加強共同匯報標準的行政框架。倘若未能取得良好評級，香港可能被其他稅務管轄區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從而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香港的財務機構與這些稅務管轄區進行業務往來時，其申報和合規負擔可能增加，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申報財務機構強制登記規定

- 5.2 為確保各方能有效實施共同匯報標準，各稅務管轄區必須能夠識辨所有申報財務機構。為此，不少稅務管轄區³⁶強制規定，申報財務機構須按當地的共同匯報標準法例向其稅務當局進行登記。在香港，現時只有持有須申報帳戶的申報財務機構，才須經自動交換資料網站進行登記及通知稅務局有關其申報責任。對於沒有任何須申報帳戶的申報財務機構，則沒有此要求。因此，稅務局無法確定在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的總體數目。

³⁶ 例如，新加坡已就共同匯報標準申報實施強制登記規定，要求所有相關財務機構在成為申報實體時，須於限期前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完成註冊。

5.3 為應對此情況並與申報框架下對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建議的強制登記規定（見第 2.8 段）保持一致，我們建議，不論申報財務機構是否需要向稅務局申報資料，香港所有的申報財務機構必須經自動交換資料網站進行登記，以履行其在共同匯報標準的責任。然而，若須申報的財務帳戶資料（包括作出零申報）已經由另一間申報財務機構³⁷作出申報，有關的登記規定將不適用。此外，某實體如在共同匯報標準下屬免申報財務機構，則無需進行登記。

5.4 鑑於某些申報財務機構沒有持有任何須申報帳戶，但仍須要遵守登記規定，稅務局將研究能否優化自動交換資料網站的登入機制，使申報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可透過登入新稅務網站，繼而進入自動交換資料網站而無需使用電子證書，以減低其財政負擔。

徵詢意見：

8. 就規定香港所有申報財務機構必須登記的建議，你有什麼意見？

備存紀錄的規定

5.5 現時，申報財務機構必須在提交報表當日起計六年內備存足夠的紀錄。然而，《稅例》並未訂明申報財務機構解散後，應由誰備存這些紀錄。

³⁷ 例如，信託所須申報的財務帳戶資料已由其受託人申報；子基金所須申報的財務帳戶資料已由傘子基金申報；匯集協議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轄下計劃所須申報的財務帳戶資料已由該協議或該基金申報。

- 5.6 為了與申報框架下對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的備存紀錄的規定（見第 2.5 至 2.7 段）保持一致，我們建議規定所有申報財務機構必須備存足夠的紀錄，其中包括：(a)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而採取的步驟和收集的資料，以及(b)用以確定須向稅務局所申報的財務帳戶資料是否準確的相關資料，該等紀錄須備存至少六年，由有關曆年的最後一日或與該等紀錄相關的其他適當申報期的最後一日，或就用以申報財務帳戶資料的財務帳戶資料報表到期日開始計算，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5.7 對於已解散的申報財務機構，我們建議向每名在申報財務機構解散前擔任董事職務（如沒有董事，則為主要職員或受託人）的人士施加規定，要求他們確保該申報財務機構的紀錄在解散後仍獲充分備存，直至六年的備存期限屆滿為止。該等人士須於解散及／或聯絡資料變更後一個月內通知稅務局。
- 5.8 已終止業務但尚未解散的申報財務機構，仍須履行備存紀錄規定。為確保稅務局在申報財務機構終止業務後仍能查閱其紀錄，我們建議向已終止業務的申報財務機構施加規定，要求申報財務機構在終止業務後一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如已終止業務的申報財務機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更，該申報財務機構亦須在一個月內通知稅務局。

徵詢意見：

9. 就申報財務機構備存紀錄規定的修訂建議，你有什麼意見？

優化罰則

5.9 經合組織發現，香港現行罰則水平較許多其他稅務管轄區³⁸相對溫和。我們已獲邀檢視現行自動交換資料制度下的罰則級別及執法機制，以加強阻嚇作用。

5.10 我們建議就下述申報財務機構**無合理辯解**的違規行為，引入以涉及的財務帳戶的數量而計算的罰則³⁹。此舉可確保罰則與違規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相稱。

(a) 沒有遵從設立、維持和應用盡職審查程序的規定（即第 80B(1)(a)(i)條）；以及

(b) 在報表中發現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而未有通知稅務局（即第 80B(6)(b)條）。

就此等兩項罪行，被定罪的申報財務機構的罰則，將由第 3 級罰款（10,000 元）提高至第 3 級罰款（10,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個財務帳戶處以 1,000 元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5.11 我們亦建議就**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相關規定的申報財務機構，引入新的懲處⁴⁰，包括：

³⁸ 舉例而言，在加拿大，財務機構若未能遵守盡職審查規定，可被罰款 100 加元（約 550 港元），或按違規持續日數每日罰款 25 加元（約 140 港元）（上限為 100 日），以較高者為準，**並以每項違規行為計算**。在英國，財務機構若犯下相同罪行，最高可被罰款 100 英鎊（約 1,000 港元），**以每名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計算**。在香港，根據《稅例》第 80B(3)條，現時申報財務機構一經定罪，**不論涉及多少個財務帳戶**，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³⁹ 目前，對申報財務機構施加的處罰，不取決於涉及的財務帳戶數量。

⁴⁰ 新訂罪行的罰則主要參照現行共同匯報標準下的類似罪行，其中多數罪行一經定罪，申報財務機構可處第三級罰款（10,000 元）。

- (a) 沒有在自動交換資料網站登記帳戶。申報財務機構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如該罪行在定罪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繼續違反規定，則另處每日 500 元的罰款。
- (b) 在提交報表、陳述或資料時，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申報財務機構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或就每個涉及的財務帳戶處以 1,000 元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c) 在提交的陳述或資料中，發現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而未有通知稅務局。申報財務機構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個財務帳戶處以 1,000 元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d) 沒有履行任何其他責任（包括在解散⁴¹或業務終止的情況下通知稅務局有關更改聯絡資料的規定、向稅務局局長提供所需資料及備存足夠的紀錄等）。申報財務機構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5.12 此外，就與提供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相關違法行為，我們建議提高罰則，並且不再限於向稅務局提交報表的範圍，而是擴展至向稅務局提供資料及作出陳述的情況。

- (a) 在提交的報表、陳述或資料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是真實或準確。申報財務機構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⁴¹ 在業務解散的情況下，當局會在業務解散前夕向董事、主要職員或受託人施加罰則。

(25,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個財務帳戶處以 5,000 元罰款，以較高者為準⁴²。

- (b) 出於欺騙的意圖，在提交的報表、陳述或資料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申報財務機構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0,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個財務帳戶處以 10,000 元罰款，以較高者為準，及監禁六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00,000 元)，或就所涉及的每個財務帳戶處以 20,000 元罰款，以較高者為準，及監禁三年^{43 44}。

- 5.13 受申報財務機構獲聘以履行其申報及盡職審查責任的服務提供者，如干犯第 5.11(a)，5.11(c)及 5.12(a)段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就第 5.12 (b)段的罪行，服務提供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及監禁 6 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0,000 元) 及監禁 3 年。

⁴² 現行罪行的罰則水平—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報表中提供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是真實或準確（即第 80B(6)(a)及(7)條）—是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⁴³ 現行罪行的罰則水平—出於欺騙的意圖，在提交的報表中提供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即第 80B(8)及(9)條）—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 及監禁六個月（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或第 5 級罰款 (50,000 元) 及監禁三年（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⁴⁴ 根據《稅例》第 80E 條，如被定罪的申報財務機構屬法團，且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董事或涉及該法團的管理人員，或看來是以該等董事或人員的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該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亦干犯該罪行，一經定罪，可處就該罪行而訂明的刑罰。這代表該人士或須面臨監禁。

5.14 為加快處罰行動的及時性和提高成本效益，以及與申報框架的建議一致（見上文第 2.18 段），我們建議訂立「行政罰則」機制，可在檢控以外提供另一個懲罰機制。如申報財務機構在無合理辯解下，干犯與履行盡職審查責任、提交報表、登記、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資料及未有通知稅務局發現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有關的罪行，而沒有被檢控，申報財務機構可因相同的事實被施加行政罰則以代替檢控。可處罰款金額不超過假若他們因被檢控該等罪行而會被判處的罰款金額。我們將制定相關安排以確保有關人士於行政罰款評定前有權呈交書面申述以解釋其情況，並在被評定行政罰款後有權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徵詢意見：

10. 就加強共同匯報標準懲罰架構的建議，你有什麼意見？

實施時間表

5.15 我們計劃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落實本章所建議的修訂。

第六章

實施時間表

如修訂條例草案在 2026 年內獲立法會通過，我們建議在香港實施有關申報框架與共同匯報標準擬議措施的時間表如下：

行動	時間表
<u>(1)關於申報框架</u>	
(a)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就新的和現有加密資產用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屬於須申報用戶及／或有屬於申報對象的控權人的加密資產用戶，以及備存相關資料及文件	2027 年 1 月
(b) 申報框架平台運作後，符合任何香港申報關聯規定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開始向稅務局登記	2027 年 9 月 (須於 2027 年 12 月 或 2028 年 1 月 ⁴⁵ 或之前完成登記)
(c)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向稅務局提交自行研發軟件的測試數據檔案，以作核實	2027 年第四季
(d) 稅務局向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發出申報框架報表	2028 年 1 月
(e)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向稅務局提交申報框架報表	2028 年 6 月
(f) 稅務局與申報框架伙伴交換資料	2028 年 9 月

⁴⁵ 我們建議要求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必須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向稅務局登記－

- (a)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在該曆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任何時間首次符合任何香港申報關聯條件－有關曆年的 12 月 31 日；或
- (b) 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在該曆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任何時間首次符合任何香港申報關聯條件－緊接有關曆年的下個曆年的 1 月 31 日。

行動

時間表

(2) 關於共同匯報標準

- | | |
|---|------------|
| (a) 所有申報財務機構向稅務局登記 | 2027 年 1 月 |
| (b) 申報財務機構按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進行額外盡職審查程序 | 2028 年 1 月 |
| (c) 申報財務機構按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向稅務局提交附有關於須申報的帳戶的額外資料的財務帳戶資料報表 | 2029 年 6 月 |
| (d) 稅務局按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與自動交換資料伙伴交換附有關於須申報帳戶的額外資料 | 2029 年 9 月 |

附件一

經合組織發出的相關文件一覽表（只有英文）

<u>文件標題(附連結)</u>	<u>二維碼</u>
(1)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and 2023 Update to th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2) 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XML Schema: User Guide for Tax Administrations	
(3) Amended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XML Schema: User Guide for Tax Administrations	
(4) Delivering Tax Transparency to Crypto-Assets: A Step-by-Step Guide to Understand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5) 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6) Jurisdictions committed to implement the 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CARF) in time to commence exchanges in 2027, 2028 or 2029 as part of the Global Forum's CARF commitment process	

附件二

主要諮詢問題一覽表

有關在香港實施申報框架

- (1) 作為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你會否識辨並收集須申報及非申報人士的資料？
- (2) 就擬議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備存紀錄的規定，你有什麼意見？
- (3) 就規定所有符合任何與香港有申報關聯的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必須登記的建議，你有什麼意見？
- (4) 就擬議的申報框架懲罰架構（包括行政罰則機制），你有什麼意見？
- (5) 就提交申報框架報表的建議方式，你有什麼意見？
- (6) 你會使用自行研發的軟件還是稅務局在申報框架平台提供的數據擬備工具來擬備數據檔案？

有關在香港實施經修訂的共同匯報標準

- (7) 就申報從出售或贖回相關加密資產所得的總收入，須採用預設安排的建議（即規定申報財務機構根據共同匯報標準和申報框架所訂申報相關資料），你有什麼看法？

有關加強現行共同匯報標準行政框架

- (8) 就規定香港所有申報財務機構必須登記的建議，你有什麼意見？
- (9) 就申報財務機構備存紀錄規定的修訂建議，你有什麼意見？
- (10) 就加強共同匯報標準懲罰架構的建議，你有什麼意見？

附件三

在協定層面的保障措施概要

- (1) 所交換的資料須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即不得交換作打探性質的資料。
- (2) 締約伙伴所獲取的資料必須保密。
- (3) 有關資料只可向涉及有關稅務管轄區的適用稅款的評估、徵收或追討、強制執行或檢控、或涉及該等稅款的上訴的裁決，或關涉監察上述事宜的人或機關（包括法院及行政或監督機構）披露。該資料只有上述的人或機關可以使用，並只可為上述目的而使用。他們可在涉及該等稅款的公開法庭的訴訟程序或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
- (4) 在未得提供資料一方的稅務管轄區的事先授權下，所交換的資料不得向第三稅務管轄區披露。
- (5) 在某些情況下締約雙方沒有責任提供資料，例如資料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又或有關資料屬法律專業特權涵蓋範圍等。
- (6) 交換所得的資料可以作其他用途（即非稅務用途），但只限於有關用途必須為兩個稅務管轄區的法律所容許，並須經提供資料一方的稅務管轄區批准。換言之，交換資料的大前提是，必須先為了《公約》規定的稅務目的而進行。經合組織認為，只可因若干優先考慮事項（例如打擊洗黑錢、貪污及恐怖份子融資）而分享所交換的稅務資料。

- (7) 其他稅務管轄區所提出的海外稅務調查的請求，將不會獲得答允（就此已按《公約》第九條第三段作出聲明）。